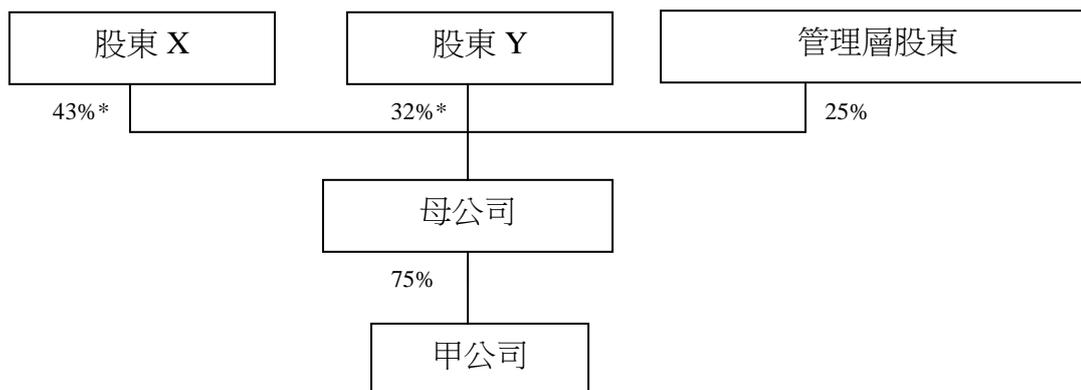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 母公司——甲公司的控股公司 母公司股東——母公司的股東，包括股東 X、股東 Y 及管理層股東
事宜	母公司股東是否因其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若不是，聯交所會否把母公司股東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2.04、 14A.11 14A.07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母公司股東並不因其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 14A.07 條的規定成為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 聯交所提醒甲公司，視乎個別交易的事實及情況，聯交所日後可行使權力將母公司股東全體成員或任何一組成員視作關連人士。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甲公司上市時母公司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 75%。
2. 母公司除投資甲公司外亦從事其他業務。
3. 母公司由三組股東所擁有，包括股東 X、股東 Y 和管理層股東(如下文第 5 段所述)。甲公司與母公司的股權架構簡化如下：



* 包括股東 X/Y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

4. 股東 X 及股東 Y 是母公司的主要公司股東，他們是兩個分開的實體，各自擁有本身業務，而各自的證券分別在海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5. 管理層股東由 4 名個別人士(其中包括甲先生及乙先生)組成，他們同屬母公司的創辦人兼管理層成員。甲先生及乙先生也同為甲公司的董事。
6. 母公司股東於甲公司上市前曾簽訂規限母公司股東之間關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7. 根據母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三組母公司股東各自有能力透過它們就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宜上行使審批權/否決權而影響母公司，但三者對母公司均無控制權。
8. 由於甲公司並非股東協議的任何一方，因此在股東協議內有關母公司股東之間就與甲公司(作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宜上可行使的審批權/否決權的安排，對甲公司及其董事會來說並無約束力。甲公司及其董事會均沒有責任確保股東協議的執行。

考慮事宜

9. 母公司股東是否因其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若不是，聯交所會否把母公司股東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10.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有關「緊密聯繫人」、「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緊密聯繫人」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 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或上述 (b)(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 或 30% 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主要股東」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 (a)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

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14A.07 條訂明，~~為施行第十四A章，~~「關連人士」指的定義包括：

(1) 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4)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在本章內，第 14A.11(1)、(2) 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b) 與第 14A.11(1)、(2) 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第 14A.11(1)、(2) 或(3) 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及~~

~~(c) 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而這些人士與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

分析

12.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載有「核心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為施行關連交易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14A.07 至 14A.22 及 14A.12~~ 條擴大載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13. 在本個案中，的母公司因持有甲公司 75%股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07~~14A.11 條的規定成為甲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

母公司股東是否因其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14. 在決定母公司股東是否因其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07~~14A.11 條的規定成為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時，聯交所已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了母公司股東是否(i)

甲公司的主要股東或(ii)母公司的聯繫人。就這方面而言，本個案的資料顯示：

- 無任何母公司股東對母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即使有個別母公司股東(透過母公司)間接持有甲公司的權益超過 10%，也無任何個別母公司股東有能力在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規定，母公司股東並不符合甲公司「主要股東」的定義。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4)~~14A.12 至 14A.15 條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無任何母公司股東是母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特別是無任何證據顯示母公司是任何母公司股東的附屬公司。

根據呈交的資料，無任何母公司股東因其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14A.07 條的規定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15. 儘管情況如上，為釋疑起見，特此表明：甲先生及乙先生二人均因屬甲公司董事的關係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14A.07 條的規定同屬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

聯交所會否因母公司股東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將母公司股東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16.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訂明，《主板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聯交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酌情更改《主板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及增訂附加規定。聯交所決定是否按第 2.04 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如因某些特別安排而令「關連人士」的定義技術上未能適用於某個別人士/實體，聯交所會審查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並研究其設計是否刻意規避有關規則的精神和目的。在上述情況下，按第 2.04 條的規定將有關人士/實體「視作」關連人士亦可能是合適的做法。
17. 在本個案中，母公司股東如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而非透過母公司持有，根據第 1.01 條的規定，股東 X 和股東 Y 即屬甲公司的主要股東。問題是母公司的架構是否為了規避《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設，如果是，則有需要「看清」母公司的架構，並將母公司股東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聯交所作出決定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母公司擁有多項業務，而它並非是純粹為了投資甲公司而成立的單一目的公司。
 - 除同樣持有母公司的權益外，三組母公司股東是互相獨立的。股東協議規限母公司股東之間在母公司的關係，以及母公司股東於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甲公司)有關的重大事宜上可行使的審批權/否決權。

雖然每組母公司股東均有能力透過根據股東協議所訂明的審批權/否決權影響母公司，但無證據顯示母公司股東須就與甲公司有關的事宜必須一致行動或朝同一方向行動。

18. 根據個案資料，並無跡象顯示母公司的架構及股東協議是為規避《主板上市規則》而設。聯交所認為，當時母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並不足以驅使聯交所行使權力將母公司股東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19. 儘管情況如上，聯交所也留意到，假如母公司股東一致行動以使甲公司與其中一組股東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是少數股東在有否決權的情況下可能會加以否決的，在這種情況下，甲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也有可能受到損害。聯交所因此提醒甲公司，視乎個別交易的事實及情況，聯交所日後可行使權力將母公司股東全體成員或任何一組成員視作關連人士。

議決

20. 聯交所裁定，無任何母公司股東因其於母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14A.07 條的規定成為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
21. 聯交所提醒甲公司，視乎個別交易的事實及情況，聯交所日後可行使權力將母公司股東全體成員或任何一組成員視作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